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新北檢永 翔 113 偵 53606 字第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發文
13541 號

主 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53606 號妨害自由案件
刑事保證金(繳款收據:刑字第 11301364 號、繳款人:萬
芮甯、被告:蔡律廷)，本件公告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及全
球資訊網電子公布欄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119 條之 1 第 1 項及刑事保證金存管計
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 1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上列刑事保證金，其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
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，得聲請發還刑事保證金、利息。
- 三、自公告之日起滿 10 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
利息歸屬國庫。
- 四、本案承辦人：翔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2616192 轉 6741。

檢察長郭永發

檢察官陳香君決行